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推選委任，並須以不少於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為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職期限應與該成員於董事會的任職期限相同。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並最少有一名執行董事出席整個會議。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並須由董事會委任。於任何會議中，若主席未克在召開會議的指定時間 5 分鐘內出席，出席的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3. 出席會議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可持續發展及企業傳訊部集團總監、其他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出席全部或部份會議。

4. 會議程序

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應在開會前至少 14 個曆日發出通知。所有議程表連同有關文件應在擬召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 3 個工作天送達所有委員會成員。任何成員亦可在最少 7 個曆日前向委員會主席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所討論的項目須由出席該會議的成員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通過，如贊成票和反對票的數目相等，主席享有最終決定票。

5. 會議次數

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兩次。

6. 外聘專業服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收集外界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7.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應包括以下事宜：-

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策略監督

1. 制定及檢討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董事會聲明，以供董事會審批，包括(i)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或風險中的監督作用；(ii)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議題或風險的程序；(iii)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2. 提供願景、長遠指導方針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維他奶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策略及優先事項；
3. 就企業行為在社會、環境及道德標準的層面，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立法、規例、訴訟及公眾辯論等主要國際趨勢，並向公司提出預期措施及計劃；
4.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就對本公司具有策略性意義的風險提出建議，並提供預期及緩解計劃；及
5. 檢討維他奶主要持份者的關鍵利益，並向公司報告其對關鍵事宜的觀點，以確保長期策略方向正確。

可持續發展舉措及績效監督

1. 就維他奶已宣佈的主要可持續發展績效指標及目標，審視所實現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表現，及其與區域性及全球性相若同業或基準公司的比較；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性股票/ ESG指數的相關性，以及維他奶相對於該等指數要求的績效及維他奶納入該等指數的意向；

3. 檢討／批准相關的集團層面政策，並就該等夥伴關係、策略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集團執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其他相關建議及意見；
及
5. 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所須資源的足夠性、包括員工資歷、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

可持續發展報告

檢討並就維他奶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公開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通過《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再提交董事會作最終確認。

8. 會議紀錄及報告

委員會所有會議都須作會議記錄，並須由主席簽署及經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存檔。會議記錄或摘要報告須於任何接著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會。

~ 完 ~

更新於2022年3月22日